《河北省水利厅关于河北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《河北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于2022年12月26日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1. 起草背景

开展水资源统一调度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十六字”治水思路、实现空间均衡的重要抓手，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、优化水资源配置的重要内容。近年来，我省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，但仍存在制度不健全、调度不规范问题。2021年底，水利部印发《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》，对水资源统一调度提出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工作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了《河北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。

 二、起草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
2.水利部办公厅《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》

 三、起草过程

《细则》是根据水利部办公厅《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》，紧密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的。《细则》的起草进行了充分学习和研究，收集山东、四川等水资源调度管理规范性文件44篇，对各市水利（水务）局及有关单位开展调研，征求了石家庄、保定、唐山、沧州等11个设区市、雄安新区及4个河务中心、厅直有关处室的意见，经认真研究后，能采纳的全部采纳，不能采纳的与有关单位沟通后达成了一致意见。《细则》草案于9月26日通过了厅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核。

12月16日，在厅长办公会上，厅领导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听取了关于该文件起草情况的汇报。会议同意《细则》印发实施。《细则》最终于12月26日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 四、主要内容

《细则》主要分为五章，三十六条。

第一章总则（第一至九条）：明确了立法目的和依据、适用范围、遵循原则、主体责任、调度制度、协商机制、调度控制要素等。

第二章水资源调度方案与计划（第十至十六条）：建立河流水系和重大调水工程调度名录制度，明确了水资源调度方案、年度调度计划的编制内容、审批流程、依据、效力，规定了水量分配方案、生态流量（水量、水位）保障实施方案编制、用水计划建议报送要求和生态补水实施方案编制主体和内容。

第三章调度实施（第十七至二十六条）：明确水资源调度指令下达、执行实施主体、调度计划调整、水文监测、与洪水调度衔接等要求，建立调度预警机制、信息共享和信息化建设机制，明确生态流量、生态补水调度实施要求。

第四章监督管理（第二十七至三十三条）：明确调度年度报告和情况通报、调度考核与评估、监督检查主体、权限、内容及责任追究等。

第五章附则（第三十四至三十六条）：明确了施行日期及有效期。